

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江宁数据案撤字〔2026〕43号

申请人汪世萍，女，汉族，
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210081，住址地南京市江宁区

当事人一南京汪些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文靖东路273号富华大厦2幢41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EWEFG19F

法定代表人：林秀敏

当事人二南京池晶商贸有限公司，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文靖东路273号富华大厦2幢41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EWCWU29U

法定代表人：王柏强

当事人三南京援游商贸有限公司，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文靖东路273号富华大厦2幢41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EX3G3E6E

法定代表人：王安启

2026年5月26日，我局接到汪世萍申请，称其名下坐落于江宁区文靖东路273号富华大厦2幢410室，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南京汪些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汪些旺宠物用品公司）、南京池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晶商贸公司）、南京援游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援游商贸公司）申请登记为该公司住址，自己从未将房屋出租给上述三家公司，现申请：1.撤销汪些旺宠物用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进行的公司住址登记；2.撤销池晶商贸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进行的公司住址登记；3.撤销援游商贸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进行的公司住址登记。经对汪世萍提交的撤销登记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不动产权证（电子）等材料进行核验，我局于2026年5月26日受理其撤销登记申请。

经调查，2025年9月4日，叶同生作为“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向我局申请汪些旺宠物用品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提交了该企业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租赁合同等书面材料。

当日，我局作出《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汪些旺宠物用品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发放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秀敏，住址登记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文靖东路273号富华大厦2幢410室。

2025年9月12日、10月10日，刘凤云作为“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先后向我局申请池晶商贸公司、援游商贸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提交了上述两家企业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

理人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股东决定、租赁合同等书面材料。

2025年9月12日、10月10日，我局先后作出两份《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池晶商贸公司、援游商贸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发放了营业执照，池晶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强，援游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安启，两家公司住址登记均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文靖东路273号富华大厦2幢410室。

2026年6月，调查人员通过南京政务专递向汪些旺宠物用品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兼执行董事林秀敏，股东兼监事朱丹彤寄送询问通知书，均被退回；向池晶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兼执行董事王柏强寄送询问通知书，显示已签收；向援游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兼执行董事王安启寄送询问通知书，被退回；向上述三家公司的登记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文靖东路273号富华大厦2幢410室”寄送询问通知书，均被退回，无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作出书面回复。

调查人员通过南京政务专递向汪些旺宠物用品公司委托代理人叶同生和池晶商贸公司、援游商贸公司委托代理人刘凤云寄送询问通知书。2026年6月10日，汪些旺宠物用品公司委托代理人叶同生向我局作出书面回复，回复中表示其是接受林秀敏的委托代为办理汪些旺宠物用品公司的登记手续，申请材料中的《不动产权证

明》和《租赁合同》由“徐春璠”提供给她使用，并告知其该处不动产的房东已授权并且知情。7月8日，池晶商贸公司、援游商贸公司两家企业委托代理人刘凤云向我局作出书面回复，回复中表明其是接受委托代为办理两家企业的登记手续，登记材料中的《不动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由“徐春璠”提供给她使用。

2026年5月29日至7月16日，我局调查人员用与汪些旺宠物用品公司预留的号码联系，语音提示“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与池晶商贸公司预留的联系号码联系，语音提示“您拨打的号码是空号”；与援游商贸公司预留的号码联系，语音提示“无人接听”。

2026年7月17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汪些旺宠物用品公司、池晶商贸公司、援游商贸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市场主体登记情况进行公告，公告期至2026年8月31日，公告期内无人向我局就相关情况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有撤销冒名（备案）申请表、汪些旺宠物用品公司、池晶商贸公司、援游商贸公司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会决议、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EMS快递单据等证据材料证实。

我认为，通过在卷证据能够证明，汪些旺宠物用品公司、池晶商贸公司、援游商贸公司在办理企业住址

登记时向我局提交了虚假的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故决定如下：1.撤销汪些旺宠物用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进行的公司住址登记；2.撤销池晶商贸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进行的公司住址登记；3.撤销援游商贸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进行的公司住址登记。

如对本行政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